

# 山东省大数据协会 大数据科学技术奖奖励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全省大数据领域广大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和重要着力点，奖励为科学技术进步做出突出贡献的公民和组织，设立山东省大数据协会大数据科学技术奖（以下简称大数据科技奖）。

**第二条** 根据《科技部关于进一步鼓励和规范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指导意见》（国科发奖〔2017〕196号）、《山东省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方案》和《关于进一步鼓励和规范山东省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指导意见》，结合全省大数据领域技术创新特点，制定本奖励办法。

**第三条** 大数据科技奖由山东省大数据协会设立并组织实施。

**第四条** 大数据科技奖面向全省大数据行业，主要奖励在大数据领域科学研究与普及、技术创新与开发、科技成果应用与产业化方面取得卓越成绩或者做出突出贡献的公民和组织。

**第五条** 大数据科技奖的推荐、受理、评审和授奖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实行科学的评审制度，不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的非法干涉。

## 第二章 奖项设置

**第六条** 大数据科技奖设立：科技进步奖、应用创新奖、标准创新奖三个类别（同一项目的技术内容不得在同一年度重复参加不同类别的评审）。

（一）科技进步奖：研发先进大数据技术并产业化形成的重大成果和重大工程，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行业先进的技术研究成果，经第三方专业化评估机构成果评价达到国内领先及以上水平的优先推荐。

（二）应用创新奖：将先进的大数据技术应用到所从事行业，产生创新性成果（包括新产品、新工艺、新方案、新设计等）且已取得自主知识产权，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

### （三）标准创新奖

（1）近5年内发布且正在实施中的，依托科技成果形成的以技术创新为核心、引领规范产业和技术发展的国家、行业、地方或团体标准；

（2）符合我省大数据产业发展政策及标准法规，具有显著创新性、引领示范作用和明显经济社会效益。

**第七条** 科技进步奖、应用创新奖和标准创新奖分别设立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三类奖种授奖总数原则上不超过申报总数的60%。

**第八条** 山东省大数据协会为获奖单位颁发荣誉证书，获奖项目可直接推荐列入山东省大数据协会优秀“成果库”“产品库”并通过新媒体等方式向社会进行推广。

## 第三章 组织管理

**第九条** 协会设立“山东省大数据协会大数据科学技术奖励专家评审委员会”（简称评审委）和“山东省大数据协会大数据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简称奖励办）。

**第十条** 大数据科技奖评审专家从山东省大数据协会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家委员会”）专家库中根据专业领域及项目要求

遴选。专家要求为具有副高级以上（含）大数据有关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学者，或具有丰富行业管理经验的政府领导和企业家。专家库信息每 2-3 年更新一次，与专家委员会同步更新。

### **第十一条 年度评审委组成与主要职责**

大数据科技奖每年度评审工作开始之前，由奖励办从专家库中按照申报项目的专业分布情况随机抽取专家组成评审委。评审委依照本办法规定，在奖励办的组织和协助下，负责当年大数据科技奖的评审工作。

评审委设主任 1 人，副主任 1 至 3 人，顾问、委员若干人。评审委主要职责：

- （一）评定获奖项目及其等级；
- （二）对评审过程中的争议作出裁决；
- （三）研究处理评审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 **第十二条 奖励办组成与主要职责**

奖励办设在协会秘书处。奖励办主任由协会秘书长兼任，成员由协会秘书处现职人员担任。

奖励办主要职责：

- （一）奖项的征集、受理及评审的组织工作；
- （二）申报项目的形式审查工作；
- （三）专家库的更新与维护；
- （四）根据申报项目专业分布情况从专家库随机抽取专家组成年度评审委；
- （五）制定年度评审方案和评分标准。

### **第十三条 评审委及奖励办成员必须严守评审秘密，不得泄露评**

审及申报项目情况。评审委及奖励办成员为被评项目主要完成人或主要完成人直系亲属时，须回避本年度评审工作。

## 第四章 申报管理

**第十四条** 大数据科技奖采取单位和个人推荐的办法申报。奖励办接受以下单位和个人的推荐。

- (一) 省、市大数据行业主管部门及大数据行业协会（学会）；
- (二) 山东省大数据协会分支机构；
- (三) 省内重点高等院校对本单位项目的推荐；
- (四) 省内科学研究所对本单位项目的推荐；
- (五) 省内国家大型企业集团、省属企业对本单位项目的推荐；
- (六) 山东省大数据协会理事及以上单位对本单位或其他单位项目的推荐；
- (七) 山东省大数据协会专家库 2 名以上专家（正高级职称）提名推荐。

推荐单位及推荐专家要对推荐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对科研规范的符合性进行审查，并确保符合保密规定。

### **第十五条** 申报条件

- (一) 符合第二章第六条所列的各奖项需达到的条件要求。
- (二) 不存在成果权属、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及其排序方面的争议。
- (三) 为适应大数据科学技术快速发展的要求，申报科技奖的项目应当是近三年内完成的项目，标准相关成果应当是近 5 年内发布且实施中的成果。
- (四) 对已获得国家、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奖励的科技成果不再

受理。

(五) 不接受涉密项目申报。

**第十六条** 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由项目完成单位填写《山东省大数据协会科学技术奖申报书》，并按照第四章第十四条规定的申报途径，于申报截止期前报奖励办。截止日期以及申报方式以当年具体通知为准。

**第十七条**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作为申报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一) 提出和确定项目总体方案设计；

(二) 在研制过程中直接参与解决技术关键和疑难问题；

(三) 直接参与并解决在投产、应用或推广过程中的主要技术难点。

获奖项目主要完成人限额：科技进步奖，一等奖不多于 12 人，二等奖不多于 9 人；应用创新奖，不多于 6 人。主要完成人应依据贡献大小排序。

**第十八条** 主要完成单位是指项目主要完成人所在的基层单位，是在科技成果研制、推广应用过程中给予物质、经费、技术支持，对该项目的完成起到重要作用的单位。

获奖项目主要完成单位限额：一等奖不多于 5 个，二等奖和三等奖不多于 3 个。主要完成单位应依据贡献大小排序。

## **第五章 评审管理**

**第十九条** 科技奖每年评选一次。

评审程序如下：

(一) 奖励办在每年度申报奖励截止期后，成立材料审查小组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如需补报材料，应及时通知申报单位或

个人；申报单位或个人须在规定期前补齐材料，方可参加本年度评审。

（二）经形式审查后，符合条件的申报项目交由评审委评审。

**第二十条** 评审结果经公示无异议，或者虽有异议但已在规定时间内处理的，由山东省大数据协会批准发布公报。

## **第六章 异议处理**

**第二十一条** 终评结束后，奖励办在山东省大数据协会网站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自公示发布之日起，7 天内为异议期。如有异议，需在异议期内向奖励办提出意见，过期不予受理。

**第二十二条** 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应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诉具体的理由和意见，并附上有关证明材料及有效联系方式，否则不予受理。

**第二十三条** 指定日期内异议项目未有处理结果的，取消奖励，待异议处理完毕后可在下一年度重新参加评审。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项目主要完成人和主要完成单位应认真填写申报书。推荐者应严格遴选推荐项目，仔细审查主要完成人和主要完成单位的资格及排序，根据项目的技术水平、应用情况和存在问题，如实、准确地写明推荐意见，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作出承诺。

**第二十五条** 申报、推荐奖励项目应严肃认真、实事求是，恪守科研规范和学术诚信。若发现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者，奖励办有权撤销其奖励，追回荣誉证书，并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或建议所属主管部门给予处分。

**第二十六条** 本奖励办法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实行。

**第二十七条** 本奖励办法由山东省大数据协会奖励委员会负责解释。